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37 号)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建军

编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宇

项目负责人： 王黎芳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835788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 0573-84990001

邮编： 314100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45 号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 本项目危废台账

附件 4. 本项目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附件 7.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附件 8.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1 年 5-6 月）

附件 9.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1076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项目主要租用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 2362.48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铜材、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经焊接成型、数控等工艺，购置高速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焊接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的生产能力。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1】45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生产设备尚未投入齐全，故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2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45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租用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 2362.48 平方米厂房。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侧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围墙）；

南侧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南侧为君堂路，路南为望海两创中心一区；

西侧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正华路，路西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海盐合力紧固件有限公司（共用围墙）。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环丝织厂区平面布置如下：整个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内共有 8 幢厂房，本项目租用东北侧厂房的东侧部分，该幢厂房西侧部位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自用厂房。厂区内其余 7 幢厂房均为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租用部分分为 2 层，其中 1 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办公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分为 3 个区域，其中北侧区域布置为成型、焊接成型、攻牙区域，中间区域布置为产品堆放区、南侧区域布置为车加工、数控、包装区域。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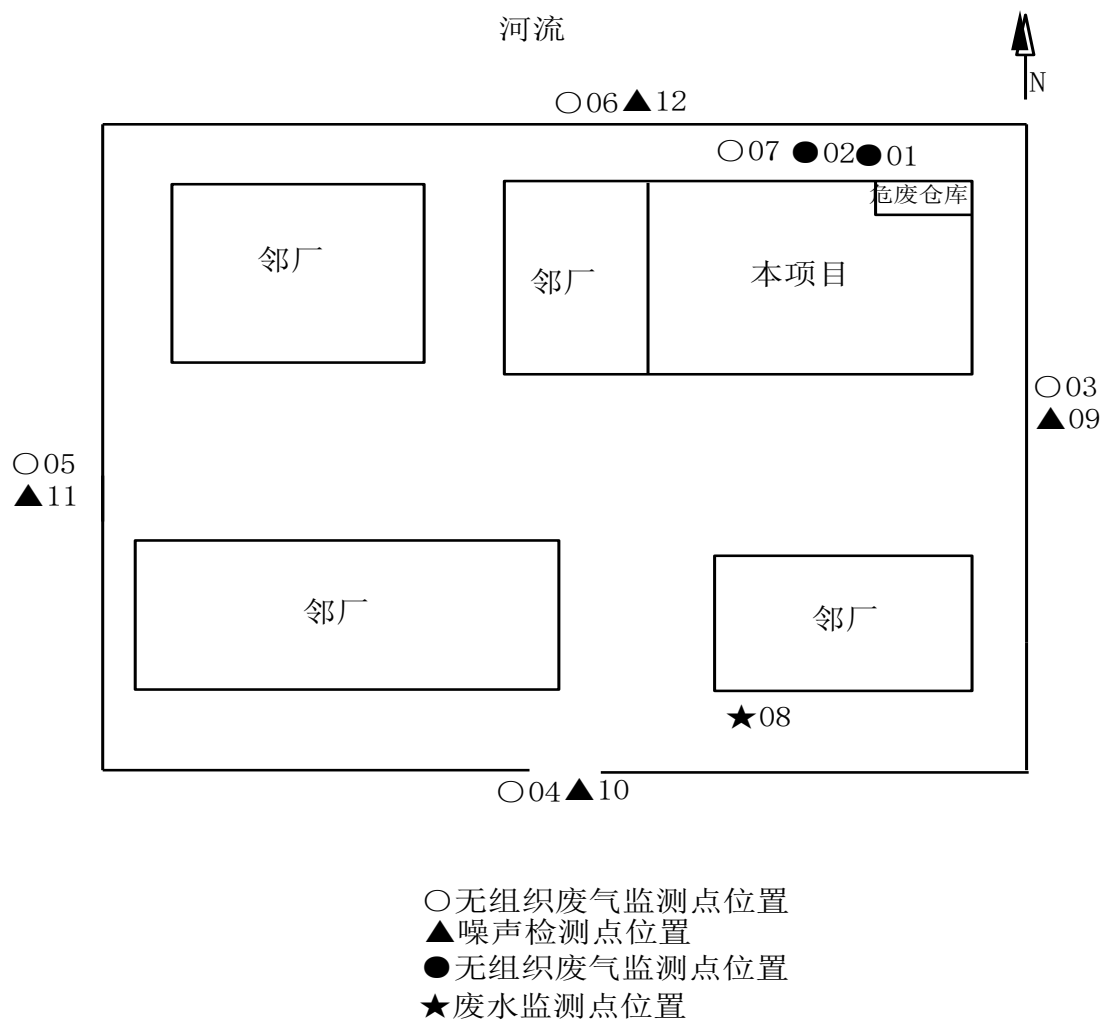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	年产 1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 (阶段性验收)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	项目建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投资		1766.61 万元	实际投资 460 万
环评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高速零件成型机	15	7	-8
2	自动仪表车床	8	0	-8
3	半自动仪表车床	2	4	+2
4	数控车床	50	36	-14
5	攻牙机	10	15	+5
6	高速摩擦焊机	1	2	+1
7	精雕机	10	0	-1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情况
8	影像测量仪	1	2	+1
9	普通电焊机	1	0	-1
10	带锯床	1	1	一致
11	自动钻孔机	1	0	-1
12	空压机	1	3	+2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部分有所增加，但不影响产品产能。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1 年 5-6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3300t/a	247.5t	1485t/a
2	铜材	500t/a	37.5t	225t/a
3	不锈钢	500t/a	37.5t	225t/a
4	机油	10t/a	0.75t	4.5 t/a
5	皂化液	3t/a	0.225t	1.35t/a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6 月共 2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45
2021 年 6 月	50
合计（2021.5-2021.6）	9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统计。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1 年 5 月~6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95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 57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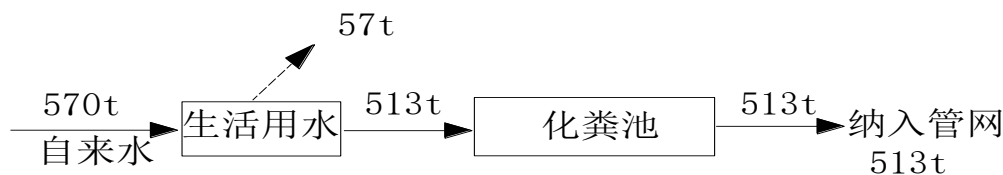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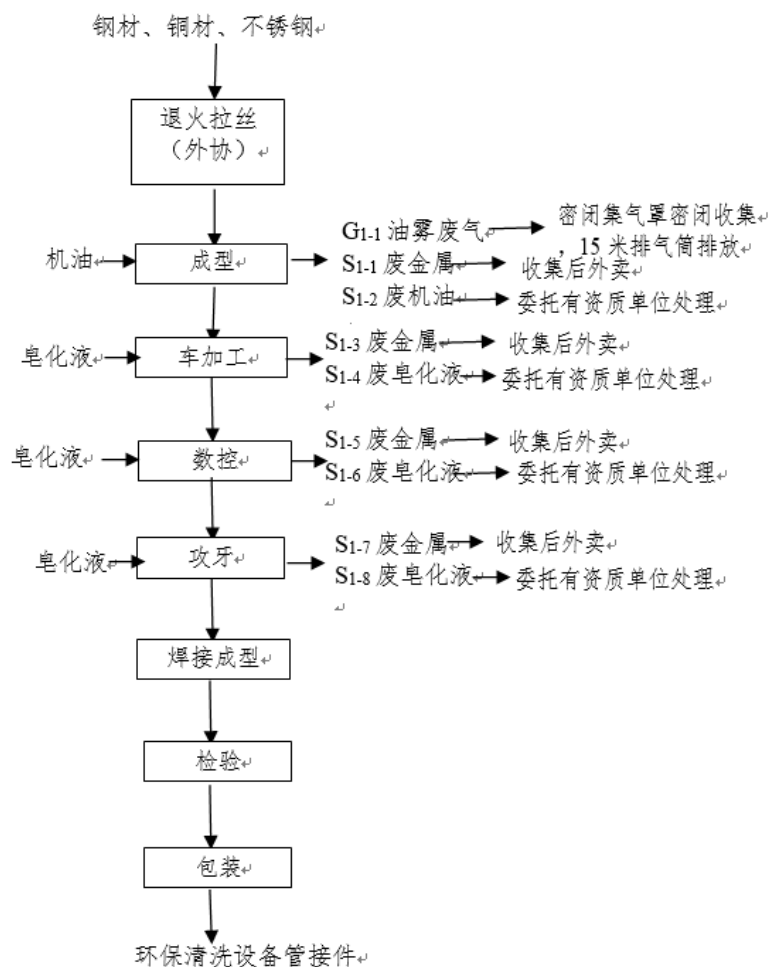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成型：按照模具尺寸，在高速零件成型机中加工出符合要求的胚料。成型过程是一个挤压过程，采用机油作为润滑剂。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

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

2、车加工：按照客户要求，使用仪表车床对胚料进行车削加工，加工出符合要求的尺寸，该过程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液，皂化液与水的比例为 1:9，由于皂化液含水率较高，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皂化液基本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数控：采用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对产品进行精加工，使产品的尺寸更加精确，该过程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液，皂化液与水的比例为 1:9，由于皂化液含水率较高，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皂化液基本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攻牙：将部件采用攻牙机进行加工，使其产生螺纹，该过程使用皂化液作为冷却液，皂化液与水的比例为 1:9，由于皂化液含水率较高，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皂化液基本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5、焊接成型：本项目产品焊接采用高速焊接的方式将 2 个不同部件固定在高速摩擦焊机上高速旋转摩擦，摩擦所生成的摩擦热而使其在摩擦面发生熔化，而后加压，在压力下冷却使其焊合。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设备变动均不影响产能和污染物变化。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成型过程需使用机油作为工件的润滑剂，机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m 高排气筒	油雾净化设备	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油雾废气处理设施由苏州兹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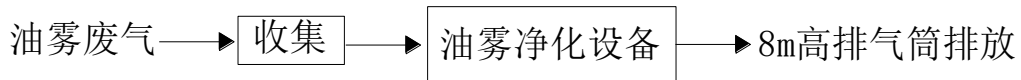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2



图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零件成型机、高速摩擦焊机、空压机、攻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①对生产车间东侧和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如门窗

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等，同时禁止生产时打开生产车间东侧和北侧门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生产车间东侧和北侧车间墙体整体隔声量达到 25dB(A) 以上；

②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墙体附近；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功效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 生量 (t/a)	2021 年 5-6 月产生 量 (t)	折算全年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废金属	成型、车加工、数控、攻牙	一般固废	/	500	0.6	3.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成型、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0.4	2.4	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3	废皂化液	车加工、数控和攻牙	危险废物	900-006-09	6	0.2	1.2	
4	空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0.16	0.96	
5	皂化液空桶	皂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0.064	0.384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05	0.3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0.9	5.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废金属；建成的危废仓库，贮存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存放至生活垃圾桶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4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并设置防漏措施。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废仓库见图 4-3、一般固废仓库见图 4-4：





图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图 4-4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26%，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8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治理	4
噪声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0
合计	1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纳管，全部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废气：经分析，油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可以达标排放。根据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现状环境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治理后对厂界影响不大，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要求企业应将危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名录中豁免清单项目，因此可不按危废管理处置，可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在厂区内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废金属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TN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杭州湾。
废气污 染物	成型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对油雾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系统风量约为 15000m³/h。	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 物	成型、车加工、数控、攻牙	废金属	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金属外卖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成型、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必须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车加工、数控、攻牙	废皂化液		
	机油使用	空油桶		
	皂化液使用	皂化液空桶		
	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生产	废含油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①对生产车间东侧和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如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等，同时禁止生产时打开生产车间东侧和北侧门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生产车间东侧和北侧车间墙体整体隔声量达			对生产车间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到 25dB(A)以上。； ②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墙体附近；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功效；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文明生产。
--	---	--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41t/a、NH₃-N 0.004t/a、VOCs0.058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1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45 号，详见附件 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
废气防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	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

治方面	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高速零件成型处安装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设备处理后再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对生产车间墙体加装隔音毡，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文明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废金属外卖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废水排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7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50	1	5	0.5	1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8	1.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外推法，从严 50%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41t/a、NH₃-N 0.0004t/a、VOCs 0.05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45 号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
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8	0.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FYF-1	YQ-63-01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DF-6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25 日	7.0	7.0	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53	52	0.95%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15.7	16.0	0.95%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1.78	1.77	0.28%	$\leq 10\%$	符合要求
总氮			19.9	19.7	2.22%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3	22	4.35%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58	0.59	0.85 %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26 日	7.0	7.0	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60	60	0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氨氮			19.9	20.2	0.7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1.97	1.95	0.51%	≤10%	符合要求
总氮			22.8	23.0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	19	2.5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 油类			0.37	0.36	1.37%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076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6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6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1.6.25		2021.6.26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	5.42 万件	90.3	5.39 万件	89.8	3800 万件	1800 万件	6 万件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6.25	8:47	微黄、微浑	7.0	50	17.4	1.84	21.5	25	0.64
		10:10	微黄、微浑	7.1	55	16.7	1.90	20.4	21	0.58
		13:31	微黄、微浑	7.0	57	15.3	1.81	21.2	19	0.57
		15:09	微黄、微浑	7.0	53	15.7	1.78	19.9	23	0.58
			微黄、微浑	7.0	52	16.0	1.77	19.7	22	0.59
平均值/范围				7.0-7.1	53	16.2	1.82	20.5	22	0.5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7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1.6.26	9:03	微黄、微浑	7.1	68	19.3	2.08	23.5	20	0.34
		10:19	微黄、微浑	7.1	62	18.4	2.04	24.0	18	0.35
		13:29	微黄、微浑	7.0	57	18.7	2.02	22.4	17	0.35
		15:33	微黄、微浑	7.0	60	19.9	1.97	22.8	20	0.37
			微黄、微浑	7.0	60	20.2	1.95	23.0	19	0.36
平均值/范围				7.0-7.1	61	19.3	2.01	23.1	19	0.3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7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1076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6.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3	30.3	30.3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63	4931	49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0	2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6		
	排放速率	kg/h	8.19×10 ⁻²	7.89×10 ⁻²	0.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3×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6.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烟气温度		℃	31.2	31.4	31.4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944	4973	495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5	3.03	1.1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94				
	排放速率	kg/h	8.16×10 ⁻³	1.51×10 ⁻²	5.69×10 ⁻³	1.42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9.65×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6.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3	30.2	30.3

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49	4988	494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2	1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9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²	7.08×10 ⁻²	7.4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37×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1.6.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烟气温度		℃	30.1	31.4	31.4	/	/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027	4982	500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0	1.03	1.5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37				
	排放速率	kg/h	7.54×10 ⁻³	5.13×10 ⁻³	7.85×10 ⁻³	1.42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6.84×10 ⁻³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0767）。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1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东	1.6	28.6	100.6	多云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东南	1.9	25.3	100.4	多云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2021.6.25)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28
厂界南○04		1.90
厂界西○05		1.03
厂界北○06		1.1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27
厂界南○04		1.83
厂界西○05		1.03
厂界北○06		1.1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30
厂界南○04		1.93
厂界西○05		1.01
厂界北○06		1.1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20
厂界南○04		1.87
厂界西○05		1.00
厂界北○06		1.18
日最大值		1.9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2021.6.2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30
厂界南○04		1.17
厂界西○05		1.80
厂界北○06		1.02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32
厂界南○04		1.78
厂界西○05		1.02
厂界北○06		1.2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83
厂界南○04		1.08
厂界西○05		1.26
厂界北○06		1.15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93
厂界南○04		1.19
厂界西○05		0.96
厂界北○06		1.18
日最大值		1.9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2021.6.2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2.14	1.61
		1.24	
		1.45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22	1.67
		1.53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5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30	1.64
		2.13	
		1.49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56	2.01
		1.30	
		2.17	
日最大值		/	2.01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2021.6.2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97	1.79
		1.98	
		1.43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11	1.62
		1.28	
		1.48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41	1.72
		2.22	
		1.53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1.99	1.58
		1.25	
		1.49	
日最大值		/	1.79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076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6.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4	63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0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5	55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64	65	达标
厂界东	2021.6.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0	62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5	61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2	56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8	62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10767)。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3-4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57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513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57mg/L、氨氮日均

值 17.8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目前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29	0.009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26	0.00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3)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成型过程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8.24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废气排气筒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0 吨/年。

4)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41t/a、NH₃-N 0.0004t/a、VOCs 0.05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45 号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02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设备)	2021.6.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8.73×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65×10^{-3}	88.9
	2021.6.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37×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84×10^{-3}	90.7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设备）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效率分别为 88.9%、90.7%。企业已按要求安装油雾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

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41t/a、NH₃-N 0.0004t/a、VOCs 0.05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45 号中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02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设备）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效率分别为 88.9%、90.7%。企业已按要求安装油雾净化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2 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424-07-02-195918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兹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兹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6.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2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JEQQR1E		验收时间		2021.6.25-2021.6.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6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0							+0.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45 号

关于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租用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2362 平方米，总投资 1766.61 万元，以钢材、铜材、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经焊接成型、数控等工艺，购置高速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焊接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高速零件成型机处安装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盐三环丝织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方：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自有房屋，坐落在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出租 1 幢一号主车间 2362.48m² 给乙方作汽车配件生产经营用房，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如有违规，一律无条件被甲方收回。

一、租赁期限

租期叁年，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法：第一年：底层 2066.81 平方，按每月每平方 24.15 元计算；二层 295.67 平方，按每月每平方 15.75 元计算；月租金 54570 元，年租金 654840 元。以后年度租金双方协商确定。

三、租金缴纳办法：按半年缴付，提前十五天缴纳下一期租金。

四、当月水电费缴纳办法：

1、甲乙双方每月共同抄表。

2、水电费结算：按月缴付，签订合同时支付水电押金 3000 元。

4、如乙方逾期拖欠应缴租金和水电费，经甲方催讨后仍未缴纳的，甲方将采取相应措施（中断供电、供水等）以维护甲方权益。

五、其他事项：

1、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2、乙方自身做好财产防盗等其他安全工作。

3、所租房屋周边卫生各自搞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卫生清运费各家平摊。

4、甲方应保证乙方所租厂房的正常使用，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遇政府拆迁等需要乙方搬迁，乙方必需服从搬迁，合同未到的情况下，甲方赔偿乙方一个月房租费，其他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所租房屋的内外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保养和破损修理，均由乙方负责。

6、合同到期，乙方必须将租用房屋正常完好地交还给甲方。

六、双方另行约定：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0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3.本项目危废台账

编号: 唐机油 - 2021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唐机油 - 2021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空油桶 - 2021 - 030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氯化亚砷 - 2021 - 030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东台海林车轴 - 204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K210067

甲方: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

甲方：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4
2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态	桶装	6
3	900-249-08	空油桶	固态	袋装	1
4	900-041-49	皂化液空桶	固态	袋装	1
5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袋装	0.5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



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



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

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K210067-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三环丝织 1 幢)					
联系人		蔡红星		联系方式		13511289363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1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4	5000	含税费(6% 增值税), 含运输费。
2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态	桶装	6		
3	900-249-08	空油桶	固态	袋装	1		
4	900-041-49	皂化液空桶	固态	袋装	1		
5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12.5 吨					
乙方客服		侯俊		联系方式		13511298060	
备注	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 话: 0573-83026167 税 号: 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 5 吨按照 200 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 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闪点高于 60 度、热值在 4500 大卡以下。 6、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 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7、在合同执行期限内, 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 方: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高速零件成型机	/	15	7	-8
2	自动仪表车床	/	8	0	-8
3	半自动仪表车床	/	2	4	+2
4	数控车床	/	50	36	-14
5	攻牙机	/	10	15	+5
6	高速摩擦焊机	/	1	2	+1
7	精雕机	/	10	0	-10
8	影像测量仪	/	1	2	+1
9	普通电焊机	/	1	0	-1
10	带锯床	/	1	1	一致
11	自动钻孔机	/	1	0	-1
12	空压机	/	1	3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	1800 万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消耗量	2021 年 5 月~6 月消 耗量
1	钢材	3300t/a	247.5t
2	铜材	500t/a	37.5t
3	不锈钢	500t/a	37.5t
4	机油	10t/a	0.75t
5	皂化液	3t/a	0.225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1 年 5 月-6 月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0.6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4	废机油、废皂化液、空油桶、皂化液空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3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0.2	
4	空油桶	危险废物	0.16	
5	皂化液空桶	危险废物	0.064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5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件 8. 企业全厂用水统计（2021 年 5 月-6 月）

用水统计表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6 月共 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45
2021 年 6 月	50



附件 9.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万件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25 日 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5.42 万件 2021 年 6 月 26 日 环保清洗设备管接件：5.39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报告编号：HJ-21076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君堂路 33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 油雾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东	1.6	28.6	100.6	多云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东南	1.9	25.3	100.4	多云

表 4-1、2021 年 6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3	30.3	30.3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63	4931	49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0	2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6		
	排放速率	kg/h	8.19×10^{-2}	7.89×10^{-2}	0.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3×10^{-2}		

表 4-2、2021 年 6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烟气温度		℃	31.2	31.4	31.4	/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44	4973	49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3.03	1.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4			/
	排放速率	kg/h	8.16×10^{-3}	1.51×10^{-2}	5.69×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5×10^{-3}			/



表 4-3、2021 年 6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3	30.2	30.3
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2.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49	4988	49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2	1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9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²	7.08×10 ⁻²	7.4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37×10 ⁻²		

表 4-4、2021 年 6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烟气温度		℃	30.1	31.4	31.4	/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027	4982	50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03	1.5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7			/
	排放速率	kg/h	7.54×10 ⁻³	5.13×10 ⁻³	7.8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4×10 ⁻³			/



表 5-1、2021 年 6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28
厂界南○04		1.90
厂界西○05		1.03
厂界北○06		1.1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27
厂界南○04		1.83
厂界西○05		1.03
厂界北○06		1.1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30
厂界南○04		1.93
厂界西○05		1.01
厂界北○06		1.1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20
厂界南○04		1.87
厂界西○05		1.00
厂界北○06		1.18



表 5-2、2021 年 6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30
厂界南○04		1.17
厂界西○05		1.80
厂界北○06		1.02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32
厂界南○04		1.78
厂界西○05		1.02
厂界北○06		1.2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83
厂界南○04		1.08
厂界西○05		1.26
厂界北○06		1.15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93
厂界南○04		1.19
厂界西○05		0.96
厂界北○06		1.18

表 5-3、2021 年 6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14	1.61
车间通风口○07		1.24	
车间通风口○07		1.45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22	1.67
车间通风口○07		1.53	
车间通风口○07		2.2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7	第三频次	1.30	1.64
车间通风口O07		2.13	
车间通风口O07		1.49	
车间通风口O07	第四频次	2.56	2.01
车间通风口O07		1.30	
车间通风口O07		2.17	

表 5-4、2021 年 6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7	第一频次	1.97	1.79
车间通风口O07		1.98	
车间通风口O07		1.43	
车间通风口O07	第二频次	2.11	1.62
车间通风口O07		1.28	
车间通风口O07		1.48	
车间通风口O07	第三频次	1.41	1.72
车间通风口O07		2.22	
车间通风口O07		1.53	
车间通风口O07	第四频次	1.99	1.58
车间通风口O07		1.25	
车间通风口O07		1.49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1.6.25	8:47	微黄、微浑	7.0	50	17.4	1.84	25	0.64	21.5
		10:10	微黄、微浑	7.1	55	16.7	1.90	21	0.58	20.4
		13:31	微黄、微浑	7.0	57	15.3	1.81	19	0.57	21.2
		15:09	微黄、微浑	7.0	53	15.7	1.78	23	0.58	19.9
			微黄、微浑	7.0	52	16.0	1.77	22	0.59	19.7
		9:03	微黄、微浑	7.1	68	19.3	2.08	20	0.34	23.5
	2021.6.26	10:19	微黄、微浑	7.1	62	18.4	2.04	18	0.35	24.0
		13:29	微黄、微浑	7.0	57	18.7	2.02	17	0.35	22.4
		15:33	微黄、微浑	7.0	60	19.9	1.97	20	0.37	22.8
			微黄、微浑	7.0	60	20.2	1.95	19	0.36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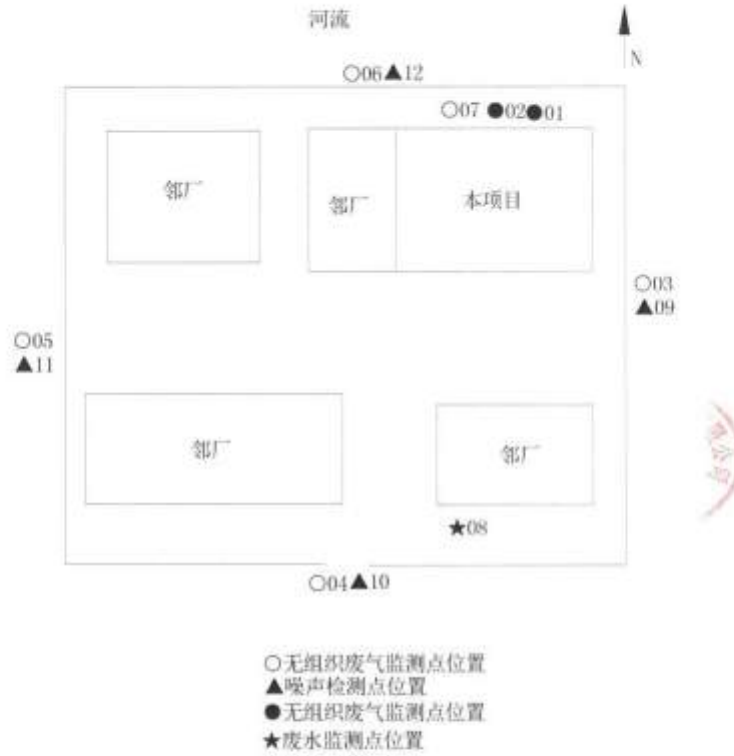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1.6.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4	63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5	55	/	/	/	/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噪声	13:40	64	/	/	/	/
厂界东▲09	2021.6.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0	62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5	61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2	56	/	/	/	/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噪声	14:28	62	/	/	/	/



嘉兴市元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07.05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7.05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7.05